

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，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

二、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因應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。